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惠菁

電話：2011550分機1604

傳真：2011691

電子信箱：mayg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13464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1條修正條文第二階段運用LED及CMS宣導用語表乙份(隨文引入)(955584_10134646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兒童後座繫安全帶觀念，檢附101年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1條修正條文運用電子字幕機(LED)及資訊可變標誌(CMS)宣導用語表乙份，惠請各校協助轉知並利用轄管電子字幕機、資訊可變標誌或其他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1年6月29日交安字第1015009779號函暨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1年7月5日高市道督字第1010001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

1010003569